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伯元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5  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57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務必落實教學正常化及成績評量預警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3月28日府教課字第1060057940號函諒達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1084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，教育部至本縣抽訪部分學校教學正常化情形，核列有相關缺失，業於前函轉知縣屬國中注意避免有類似待改進事項，務請貴校落實編班、課程規劃與實施、教學活動、評量等正常化教學項目。本府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將對縣內各校進行至少一次之視導，教育部並將組成視導小組，以隨機抽取方式進行各校教學正常化情形視導。
- 三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，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；又學校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爰學生於每學期期中(定期)評量及平時

106/03/29



1060000951

成績平均分數未達及格標準者，請各校即時實施預警，提醒家長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，期透過親師合作、即時督促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，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2017-03-29文  
交 11:10:18 章

裝

訂

線

35